

重要提示：本函件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處理。倘若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Luxembourg B 34 405

以其本身名義但代表以下傘子基金行事

AB FCP I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R.C.S. Luxembourg : K217

致以下基金股東的通知

AB FCP I — 美國趨勢導向基金

2018年9月14日

尊貴的股東：

本函件旨在通知閣下，擔任AB FCP I（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的互惠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之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的管理會（「管理會」）已批准以下關於**AB FCP I — 美國趨勢導向基金**（「本基金」）的更改。

1. **AB FCP I — 美國趨勢導向基金**

(i) *更改名稱及更新投資政策*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本基金將其名稱更改為「**AB FCP I —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AB FCP I — Sustainable US Thematic Portfolio）**」，亦將更新其投資政策，以進一步釐清本基金將配置積極面對環境或社會導向可持續投資主題的投資。此外，本基金將修改其投資政策，允許投資於若干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 -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將繼續尋求投資於美國多重產業中運用各種投資主題（包括環境或社會導向可持續投資主題）的公司領域。該等主題已包含在投資管理人的「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程序內。

為反映該等投資主題，尤其是環境或社會導向可持續投資主題，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加強，以訂明在一般情況下，本基金會將其淨資產至少**80%**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乃積極面對可持續投資主題的美國境內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或股權相關證券。

投資管理人將繼續使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程序，目的是識別美國最具吸引力的證券，使之適用於各種可持續投資主題。然而，投資管理人的「由上而下」投資程序的說明將予更新，以更明確地強調與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大致上一致的可持續投資主題，目前包括健康、氣候及賦權等主題。

除投資管理人的「由上而下」主題投資法以外，投資管理人將繼續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分

析個別公司，著重預期盈利增長、估值及公司管理層的質素。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有關投資管理人的「由下而上」方法之說明將予加強，以更清楚地強調投資管理人對某特定公司所面對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因素（「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因素」）的評估。為了貫徹投資管理人現有的「由下而上」方法，投資管理人將繼續在評估某特定公司所面對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因素時，著重公司特定的積極選股準則，而非基礎廣泛的消極篩選。

本基金將繼續投資於美國多重產業的公司發行的證券，目的是充分利用投資機會，同時可會降低風險。

請參閱附錄一，以了解本傘子基金的認購章程中所披露有關本基金目前及新的投資政策之間的主要差異。

(ii) 下調管理公司費用並更新自願性開支上限

截至2018年10月31日，以下更改將生效：

- A類、B類、C類及I類（及相應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股份的管理公司費用將由0.10%下調至0.05%（直至股東接獲相反的通知為止）。
- 自願性開支上限將更改如下：

股份類別*	先前的自願性開支上限	經下調的自願性開支上限
A類	1.99%	1.75%
B類	2.99%	2.75%
C類	2.44%	2.20%
I類	1.19%	0.95%

* 包括各自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iii) 風險度量

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截至2018年10月31日，用於監控本基金全球風險的風險度量方法將由風險值法更改為承擔法。

(iv) 作出此等更改的理由

管理會相信(1)本基金投資政策此等更新；及(2)將本基金的名稱更改為AB FCP I —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將更明確地反映投資管理人的目標是投資於積極面對環境或社會導向可持續投資主題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因素的美國公司，以及釐清投資管理人的「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程序。此外，管理會相信，從市場角度而言，此等更新將令本基金更具競爭力，原因是投資者日益要求基金明確概述如何考慮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因素納入為投資程序的一部分。

* * *

除了上文所述對投資政策更新及風險度量方法的更新外，本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本基金適用的風險亦不會有任何變更。除了上文所述管理公司費用下調及自願性開支上限外，管理本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將維持不變。有關更改將不會嚴重損害本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儘管開支（包括與更改相關的開支）一般由本基金承擔，但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倘本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費用及開支總額（不包括

若干其他稅項、經紀費用（如適用）及借款利息）超過開支限額（如適用，載於本傘子基金認購章程，「自願性開支限額」），則本基金可從支付予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除，或管理公司將承擔該等超出自願性開支限額的費用及開支。

其他投資選擇。管理會認為，上述各項更改符合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如閣下並不認同，閣下可作出以下各項選擇：(1) 閣下可要求將閣下於本基金的股份投資免費轉換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供零售分銷¹或透過香港的聯博認可分銷商認購的另一項由聯博保薦的盧森堡註冊UCITS基金的相同股份類別；或(2) 閣下可於更改生效前免費（但須支付任何或有遞延銷售費（如適用於閣下的股份））贖回閣下於本基金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分銷商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仍適用。

可供查閱文件

本傘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將予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經修訂認購章程、致本傘子基金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按下文「聯絡資料」一節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聯博投資者服務中心或聯博香港有限公司免費索取。

聯絡資料

如何索取更多資料。如閣下對擬作出的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聯博投資者服務中心的客戶服務分析員：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或+352 46 39 36 151（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 +800 2263 8637或+65 62 30 2600（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區 +800 2263 8637或+800 947 2898或+1 212 823 7061（美國東部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此外，閣下亦可致電+852 2918 7888聯絡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39樓的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

管理會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管理會

謹啟

¹ 證監會認可並非推薦或認許基金，亦不保證基金的商業素質或其表現，這並不意味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非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附錄一

本基金目前特徵與新特徵的比較

	AB FCP I – 美國趨勢導向基金	AB FCP I –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值。	相同
投資政策	<p>本基金投資於美國多類產業中可從經濟、人口或科技創新中獲益的公司，尋求增長機會。</p> <p>投資管理人綜合使用「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投資程序，目的是識別各地最有吸引力的證券，使之適用於我們廣泛的各類主題。本基金充分利用投資管理人在環球基本面和定量分析方面的研究能力及其經濟學家的宏觀經濟見解，努力識別影響多重產業的長期趨勢。投資管理人將評量此等趨勢在業務週期中對整個產業和個別公司的影響。投資管理人擬透過這個程序識別關鍵投資主題，此等主題將成為基金投資組合的重點，但預計經過一段時間後會依投資管理人的研究發生變化。</p> <p>除「由上而下」的主題投資法以外，投資管理人還將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分析個別公司，注重未來盈餘增長、估值和公司管理層的品質。投資管理人通常會考量約600間以上中到大型市值的公司，從中選擇投資對象。</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多類產業的公司發行的證券，目的是充分利用投資機會，同時可會降低風險。本基金可將少量資產投資於美國以外的股票。本基金投資於某一特定國家的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資產或以某一特定貨幣計價的資產的比例，會根據投資管理人對該等證券的增值潛力的評估而調整。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公司和產業，以及具備資本增值潛力的任何證券類別，無論是否掛牌上市，只要遵從投資限制即可。本基金既投資於知名度高、根基好的公司，也投資於新創業、規模較小或歷練不足的公司。</p> <p>較之於知名度高、根基好的公司，投資於新創業、規模較小或歷練不足的公司，回報或會較高，但風險也更大。本基金還可投資於綜合性外國股票、封閉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和零票息債券等可轉讓證券。通常，本基金投資於大約40至60間公司。</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獲認可的股票交易所掛牌或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如附錄A所述）。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轉換票據債券和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投資於美國多重產業中積極面對從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衍生出來的環境或社會導向可持續投資主題的公司領域，尋求增長機會。在一般情況下，本基金預期將其淨資產至少80%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乃積極面對可持續投資主題的美國境內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或股權相關證券。</p> <p>投資管理人綜合使用「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投資程序，目的是識別各地最有吸引力的證券，使之適用於可持續投資主題。投資管理人將識別與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大致上一致的可持續投資主題。此等主題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健康、氣候及賦權。該等可持續主題預計經過一段時間後會依投資管理人的研究發生變化。</p> <p>除「由上而下」主題投資法外，投資管理人還將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分析個別公司。此「由下而上」方法著重評估公司所面對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因素」），以及預期盈利增長、估值和公司管理層的質素。投資管理人評估公司所面對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因素時，著重公司特定的積極選股準則，而非基礎廣泛的消極篩選。</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多類產業的公司發行的證券，目的是充分利用投資機會，同時可會降低風險。運用「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方法後，本基金可將少量資產投資於美國以外的股票。本基金投資於某一特定國家的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資產或以某一特定貨幣計價的資產的比例，會根據投資管理人對該等證券的增值潛力的評估而調整。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公司和產業，以及具備資本增值潛力的任何證券類別，無論是否掛牌上市，只要遵從投資限制即可。本基金既投資於知名度高、根基好的公司，也投資於新創業、規模較小或歷練不足的公司。</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獲認可的股票交易所掛牌或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如附錄A所述）。本基金可投資於UCITS指引內的非上市證券。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轉換票據債券和可轉換債券，以及其他可轉換證券，例如：合成股本證券及封閉型房地產投資信託。</p> <p>本基金有時可投資於符合資格為UCITS或屬於《二零一零年法律》第41(1)(e)條所界定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UCI)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以代替直接投資於證券。與直接投</p>

	AB FCP I – 美國趨勢導向基金	AB FCP I –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資相比，交易所買賣基金可更有效、更經濟地投資於本基金尋求投資的公司類型及地區。												
	使用衍生工具。 投資管理人可使用在交易所和場外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如證券期權、證券指數期權、期貨、遠期和掉期合約、遠期外匯交易所合約、貨幣期貨、貨幣期權、貨幣期貨期權和貨幣掉期期權，達到有效基金管理和對沖或投資的目的。	相同												
	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根據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交易類型</th> <th>預期範圍</th> <th>最高</th> </tr> </thead> <tbody> <tr> <td>TRS</td> <td>0%-10%</td> <td>25%</td> </tr> <tr> <td>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td> <td>不適用</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借出證券交易</td> <td>0%-1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C：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p>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相同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缺乏流動性。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有合約限制。	相同												
	防守性持倉—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在預計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證券）。	相同												
槓桿手段	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0%至50%之間。	不適用（風險度量已更改為承擔法）												
風險度量	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過參考基準VaR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是標普500指數。	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為監控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而使用的方法是承擔法。												

	AB FCP I – 美國趨勢導向基金	AB FCP I –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截止時間	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正（美元計值及英鎊計值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下午六時正（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相同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銀行均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相同